

#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2〕8号

##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能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能源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水电管理办法》（湘农大〔2016〕40号）、《湖南农业大学用电测算实施细则》（湘农大〔2016〕27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农业大学水电定额测算细则（2022版）



# 湖南农业大学能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能源战略和生态文明理念，保障学校能源安全运行与稳定供应，努力降低学校综合能耗与办学成本，不断提升能源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更好地维护学校事业发展，根据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政策文件及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能源管理为湖南农业大学的自来水和强电（下称“水电”）供应和管理、天然气和燃油等能源消耗的数据监测、统计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能源基础设施为湖南农业大学的电气管线及所有配套设施设备等。能源基础设施以用户水电计量表具（或总开关）为分界点，输入方向为供应侧，输出方向为使用侧。能耗设备是指运行时必须消耗水电、天然气和燃油的设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用户是指由湖南农业大学的能源基础设施供应水电的校内各单位（部门或团队）、社会组织机构的驻校代表、个人等，所有用户均应自觉维护和执行本办法。

## 第二章 能源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湖南农业大学能源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称“能源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能源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教务处、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采购与招标中心、后勤保障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能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中心，具体负责学校能源的统一管理与监督。

1. 能源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的能源管理与建设工作，审定学校能源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改革规划，为学校能源管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2. 党政办、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组织协调各方面资源，根据能源领导小组的决策指导学校的能源管理改革发展与建设工作。

3. 人事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负责审核并提供定额测算所需的基础数据；面向师生开展水电安全和节能宣教工作。协助做好管辖区域的水电安全、节能管理、水电定额测算等工作。

4.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审核并提供所管理和联系的科研平台、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信息；协助做好管辖区域的水电安全、节能管理、水电定额测算等工作。

5. 计划财务处负责统筹安排学校能源经费、下达学校年度水电费预算、水电费代扣代缴等工作。

6. 资产与实验管理处负责能源供应与耗能设备的审批立项；审核并及时提供房屋用户变更信息及用水用电属性；协助做好管辖区域的水电安全、节能管理、水电定额测算等工作。

7. 基建处负责与能源基础设施配套的土建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提供新建建筑的能耗需求、改造区域的能耗变更需求；

在基建维修项目中贯彻水电安全和节能技术规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节能管理要求并缴纳能源使用费。

8. 采购与招标中心负责校内能源供应与能耗设备的招标与采购等工作。

9. 后勤保障中心负责拟定学校能源管理制度和建设规划、节能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障学校水电供应及安全运行；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水电定额审核，能源保障经费预算申报与执行；代表学校对接政府有关部门贯彻能源政策；负责与能源供应部门协调工作；开展水电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做好用户信息管理与服务工作，严格执行用能计量收费工作；负责学校能耗数据统计分析并定期向学校和相关部门报告；参与校内各类水电建设项目的验收、移交。

**第六条** 学校与各二级单位实行能源两级管理体制，各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能源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能源管理工作；行政办公室主任为兼职能源专干，负责按学校能源管理工作要求做好本单位水电定额申报、定期分析并公示本单位能耗情况、及时完成水电费的核算和缴费、开展节能宣传、组织水电安全自查并反馈情况等工作。

### **第三章 能源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与维修**

**第七条** 学校的能源基础设施由学校统筹建设，能源基础设施的新建、维修、改造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兼顾节能、实用、耐用和经济。

**第八条** 凡可能对学校能源基础设施产生影响的新建、维修、改造项目，后勤保障中心应全过程参与论证、设计、

实施、验收等环节。

**第九条** 供应侧的管理维护由后勤保障中心负责；使用侧的日常管理由用户承担，需维修改造的应向后勤保障中心申报。

**第十条** 用户新增或更换单台额定功率 2KW 以上、多台合计功率 10KW 以上的用电设备，须报后勤保障中心能源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确保供电安全可靠。

**第十一条** 能源基础设施发生异常情况时，全校师生员工及所有用户均有义务向后勤保障中心能源管理部门反馈。

#### **第四章 能源使用的定额测算与计量结算**

**第十二条** 学校按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积极推进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实时监测能源基础设施运行情况，稳定对接国家能耗监测平台。

**第十三条** 后勤保障中心负责能源综合管理平台日常管理与维护、水电计量表计的选型、安装和维护，确保平台运行稳定、数据可靠；使用天然气、燃油的部门应定期向后勤保障中心能源管理部门填报消耗数据。

**第十四条** 后勤保障中心应定期统计能源计量数据，核算缴费金额并向相关单位反馈。用户共表计量的，相关单位应商定水电费分摊方案报后勤保障中心能源管理部门，未明确方案的，将按房屋使用面积的比例分摊。

**第十五条** 教学和管理工作、公共区域、学生生活等按照“保证正常运行、满足服务要求、力求节能降耗”的原则核定并下达水电定额指标（定额测算细则见附件），其他用户

应全额承担能源使用费。

**第十六条** 学校水电费的结算年度为12月1日至次年的11月30日。每年3月15日前，各单位按上一年度12月份的基础信息向后勤保障中心能源管理部门申报本年度的水电定额。

**第十七条** 学校按“定额管理、超额付费、节余提留”的原则与定额单位结算水电费。单位实际用量超定额部分实行单价阶梯上浮，超定额20%（含）以内的单价上浮10%，超定额20%以上的单价上浮20%。实际用量低于当年定额的，按节余金额的50%增加该单位下一年度的公用经费。

**第十八条** 学校授权后勤保障中心参照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执行能源收费工作，其他部门或个人无权收取。

**第十九条** 水电使用原则上执行“先购后用”的预付费制度，用户自行承担欠费造成的影响。实行先使用后缴费的用户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缴清欠费，逾期30天（含）内的每日按欠费总额的1‰收取滞纳金，30天以上的每日按欠费总额的3‰收取滞纳金。

**第二十条** 基建或维修工程项目均应装表计量，并执行预付费制度；不具备装表条件的应在开工前按工程合同价的5‰预缴水电费；工程结算时应提供水电费缴清凭证，否则不予结算。

**第二十一条** 用户的计量关系发生变更时，新用户应及时到学校能源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否则，产生的水电费

由新用户承担。

**第二十二条** 学校水电费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支出均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 **第五章 能源保障供应与节能降耗**

**第二十三条** 后勤保障中心优先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及重要场所供水供电，遇特殊情况时，可对其他用户采取限制供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需确保水电供应、暂停或恢复供水供电的，应提前3天向后勤保障中心能源管理部门递交书面申请，以便做好水电供应保障与安全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后勤保障中心应结合能耗监测和实际情况探索潜在的节能空间，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加强节能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将节能减排工作纳入学校师生日常宣传教育工作中，引导、鼓励师生开展校园节能活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本单位节能减排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师生员工的节约意识，落实节水节电管理措施，杜绝浪费现象。

**第二十七条** 消防、绿化等专用公共水电设施，严禁作为其他用途，特殊情况下需使用的须经党委保卫工作部和后勤保障中心同意。

**第二十八条** 鼓励广大师生开展水电安全和节能技术有关的科学研究。

## **第六章 违章认定与奖惩**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将下列行为认定为违章行为：

1. 私自拆除、移位、改装维修能源基础设施的；
2. 以任何手段致使计量仪表损坏或计量不准确的；
3. 私自搭接消防、绿化等公用管线使用水电的；
4. 浪费能源且拒不整改的；
5. 私自过户或为其他用户转供能源的；
6. 新增水电负荷应报未报的；
7. 用户不按期交纳或拒付能源使用费的；
8. 用户拒绝安全隐患整改要求或整改不到位的；
9. 能源管理工作人员履职不力或利用工作便利损害学校利益的；
10. 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管制电器的；
11. 其他违章行为。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违章情形和产生的后果，对当事人或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1. 给学校造成能源损失的，应按最大损失的 2 倍追缴能源使用费，并罚款 500-1000 元；
2. 损坏能源基础设施的，当事人除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外，罚款 1000-2000 元，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3.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责全额赔偿，并罚款 500-1000 元；
4. 当事人为学校工作人员的，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5. 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举报查实有功的人员，按照收取罚款的 50% 进行奖励。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水电管理办法》（湘农大〔2016〕40 号）、《湖南农业大学用电测算实施细则》（湘农大〔2016〕27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中心负责解释。